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世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世禎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汪世禎因過失致重傷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10月25日提起公訴，然被告因本案車禍，受有頭部嚴重受傷及顱內出血、開顱術後併右側顱骨缺損與水腦症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閉鎖性顱骨骨折、呼吸衰竭等重傷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有本案就同案被告陳祥翎之判決1份（見本院卷二第73頁至第77頁）在卷可參。另經本院向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函詢，結果略以：「二、依據汪員病歷紀錄，該員於111年4月6日由馬偕醫院轉至本院治療，於本院急診檢查有水腦症情形，故於同日安排腦脊髓液引流手術；另於同年4月23日接受腦室腹腔引流手術及人工頭骨置入手術。三、綜上所述，該員目前仍表現失智意識且全日臥床需專人照護，目前仍無能力親自出庭審理」，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3年1月31日院三醫勤字第1130004984號函1份（見本院卷二第103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已因疾病而無法到庭接受審判，為保護被告之訴訟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於被告能以正常意識到庭以前，停止本件之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李育仁

03 法 官 楊舒婷

04 法 官 鄭仰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林侑仕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